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是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董事願意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就全球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配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兩種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及全球發售分別由嘉誠保薦及經辦。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香港時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如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嘉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發售股份僅在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此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此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規則第144A條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所規定，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可根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乃依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出售，並依據規則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出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 (Prospectus Directive) 的成員國 (各為「**有關成員國**」) 而言，可能不得在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任何發售股份，惟如股份已在該有關成員國：

- (a) 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經營金融市場或 (如未經授權或規管) 以投資證券為唯一企業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 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 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 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或
- (c) 提呈予獲有關成員國授權為合資格投資者 (具招股章程指示所界定的涵義) 的任何其他個別人士或實體；或
- (d) 在須獲得任何有關提呈的嘉誠 (作為全球協調人) 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包銷商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 (招股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 進行任何提呈；或
- (e) 根據章程指令第3(2)條本公司毋須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方可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在上述豁免情況下可隨時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任何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的有關提呈須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一份招股章程。

根據上文(a)、(b)或(c)分段向其提呈發售的任何人士應被視為在接納有關提呈時表示彼為招股章程指示所指的合資格投資者。

就上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要約及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條款的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施行招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Directive 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經英國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金融服務法**」) 第21節獲授權的人士批准。本招股章程僅在英國向下列人士分發及僅供該等人士之用：(i)專業投資人士，即按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二零零五年 (金融推廣) 令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金融服務令**」) 第19條所界定於投資相關事宜擁有專業經驗的人士；及(ii)屬金融服務令第49條範圍內的人士 (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任何並非屬有關人士的人士，不得遵照或倚賴本招股章程行事。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可供有關人士參與及僅可由有關人士參與。任何類別的人士 (包括在有關投資的事宜上並無專業經驗的該等人士) 須將本文件交回嘉誠及不得採取其他行動。

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就其業務而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 (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分) 的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不曾亦不會導致根據金融服務法或二零零五年售股章程規例 (Prospectus Regulations 2005) 構成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

此外，除非接收人為有關人士，否則任何人士概不得向英國任何人士刊發或轉交其就全球發售所接獲任何文件或向該等人士提出或促使提出參與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活動 (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節) 的邀請或要約。

法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予法國的公眾人士，且並無亦不會自行或促使他人分派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予法國公眾人士，以及有關提呈、出售及分派曾經及將會僅向法國(i)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且與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投資服務供應商及／或(ii)合資格投資者 (*investisseurs qualifiés*) (個人投資者除外) (所有定義見貨幣及金融法第D411.1條至第D411.3條) 而作出。

愛爾蘭

就在愛爾蘭或在涉及愛爾蘭的情況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所作出的一切事宜而言，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投資中介人法的所有適用條文均已經並仍將會獲全面遵守。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閱或分發，亦不得向新加坡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要請新加坡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以致如有關發售獲接納，即構成本公司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的合約，惟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Seurities and Futures Act)第XIII部第1分部第(4)分條下的豁免條件，及根據有關豁免可向其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的人士則作別論。此外，不得在新加坡作出任何提呈或吸引發售或建議發售發售股份的推廣，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刊登任何提述發售或發售建議或合理相信可能致令該等人士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陳述。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Seurities and Exchange Law)註冊。因此，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惟(i)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規定獲得註冊豁免，或在其他情況符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及(ii)在其他情況符合日本法律的適用條文者則另作別論。本段所述「日本居民」指在日本境內居住的人士、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但不包括該公司或實體位於日本以外的分行或其他辦事處，及就根據日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以及其在日本之分行及辦事處。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以出售或認購方式公開提呈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現時並未亦不得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台灣

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向台灣證券期貨局註冊。發售股份目前不曾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台灣任何居民或為彼等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a)依據台灣有關證券法律及規例規定；及(b)符合台灣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

開曼群島

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申請於主板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批准本集團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註冊，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香港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本集團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如閣下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該等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下一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致穩定價格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市場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本集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本集團股份市價或將之維持於高於原本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水平。於市場購買的任何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必須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如進行有關活動，將由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市場措施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三十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准許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i)為防止或舒緩市價下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舒緩市價下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短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已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舒緩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股份，以將因購買持有的長倉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須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市場措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集團的股份市價，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維持本集團股份的長倉。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維持長倉的數額及期限乃由全球協調人酌情釐定，故無法確定。如全球協調人通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將其長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採取以穩定股價的穩定市場措施，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由本集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三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結束。穩定價格期

間結束後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刊發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本集團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未必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就股份出價或於市場購買股份，因此有關價格可能為買方就股份所付價格或低於該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及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種方法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上述超額分配而言，根據借股協議，全球協調人可能向Gold Alliance借取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本集團(代表Gold Alliance)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按以下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

- (i) 該借股協議僅會就補足與配售有關的股份的超額分配由嘉誠或其聯屬人士執行；
- (ii) 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可能自Gold Allianc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所借相同股份數目須於以下最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Gold Alliance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
 - (b)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發行相關超額配發股份之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v) 全球協調人或與該借股安排有關的任何配售包銷商不會向Gold Alliance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利益。

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及聯交所授出豁免的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發售股份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